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航运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引的通告

为指导航运企业落实《航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南(1.0版)》，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突出抓好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重点时段水上交通安全，我局组织编制了《航运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工作指引(1.0版)》《航运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引(1.0版)》，现予以印发。请有关航运企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制度。

特此通告。

- 附件：1. 航运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工作指引(1.0版)
2. 航运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引(1.0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6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航运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工作指引 (1.0 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6 年 2 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写目的 | 1 |
| 1.2 编写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2 术语解释 | 1 |
| 2.1 节假日 | 1 |
| 2.2 提级管控 | 2 |
| 2.3 日常管控 | 2 |
| 2.4 自查整改 | 2 |
| 3 责任分工 | 2 |
| 3.1 主要负责人 | 2 |
| 3.2 分管安全负责人 | 2 |
| 3.3 岸基船舶管理部门 | 3 |
| 3.4 岸基其他相关部门 | 3 |
| 3.5 管理级船员 | 3 |
| 4 重大危险源及管控措施的确定和管理 | 3 |
| 4.1 重大危险源摸排确定 | 3 |
| 4.2 管控措施制定及优化 | 4 |
| 4.3 重大危险源信息 | 5 |
| 5 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 | 5 |

| | | |
|-----|-----------------|---|
| 5.1 | 组织实施 | 5 |
| 5.2 | 管控事项及要求 | 5 |
| 6 | 重大危险源日常管控 | 7 |
| 6.1 | 客运船舶 | 7 |
| 6.2 | 船舶在港明火作业 | 7 |
| 6.3 | 其他自定重大危险源 | 7 |
| 7 |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情况自查整改 | 7 |
| 7.1 | 提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自查 | 8 |
| 7.2 | 日常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自查 | 8 |
| 8 | 重大危险源信息上报 | 8 |
| 8.1 | 提级管控信息 | 8 |
| 8.2 | 日常管控信息 | 9 |
| 9 | 跟踪与监督实施 | 9 |
| 9.1 | 跟踪指导 | 9 |
| 9.2 | 岸基监督管理 | 9 |
| 10 | 特殊情况处理 | 9 |
| 11 | 记录留存 | 9 |

附表:企业每日实施提级管控情况样表

1 总则

1.1 编写目的

为指导航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预防为主、主动防御理念,抓好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和日常管控,结合船舶类型、营运区域与管理实际,建立运行“平急结合、有效衔接、平稳过渡、重点管控”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制度,编制本指引。

1.2 编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印发〈假期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细化措施〉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节假日提级管控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企业根据监管部门统一要求,建立和运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制度等工作。

2 术语解释

2.1 节假日

本指引所称节假日指春节、“五一”、国庆,以及元旦、清明节、

端午节、中秋节假期(根据国家具体安排确定)。

2.2 提级管控

指在节假日期间,企业针对可能导致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船舶、作业行为等重大危险源¹采取的特殊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作业、增配值班人员、加密检查频次等。

2.2 日常管控

指非节假日期间,企业针对可能导致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船舶、作业行为等重大危险源采取一定程度的管控措施。

2.3 自查整改

指企业针对岸基和船舶落实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和日常管控措施情况开展的自查和问题隐患整改工作。

3 责任分工

3.1 主要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同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审定与发布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制度,配置必要的人、财、物等资源;负责审定重大危险源信息、提级管控计划、企业每日实施提级管控情况表(样表见附表);负责按计划带队开展日常管控自查工作。

3.2 分管安全负责人

¹ “重大危险源”见《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节假日提级管控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排查重大危险源、制定提级管控计划；负责组织节假日期间在岗人员节前专项培训；负责督促、监控岸基及船舶落实提级管控和日常管控要求，以及自查问题隐患整改工作；负责按计划带队开展日常管控自查工作。

3.3 岸基船舶管理部门

岸基船舶管理部门负责按职责排查重大危险源以及起草、上报重大危险源信息；按职责落实日常管控和提级管控计划；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制定有关企业每日实施提级管控情况表，负责汇总、上报企业每日实施提级管控信息；安全管控要求未落实情况的处置；为船舶实施提级管控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岸基支持、技术指导。

3.4 岸基其他相关部门

岸基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责配合岸基船舶管理部门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工作，依职责填写企业每日实施提级管控情况表。岸基值班监控岗位负责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抽查监督。

3.5 管理级船员

船长负责组织全体船员排查重大危险源、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要求。大副、轮机长分别具体负责抓好甲板部、轮机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开展安全管控自查和情况汇总。

4 重大危险源及管控措施的确定和管理

4.1 重大危险源确定

4.1.1 节假日前，分管安全负责人要组织有关岸基部门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对照监管部门明确的重大危险源，评估企业是

否存在涉及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重大危险源,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形成重大危险源信息。

4.1.2 企业应根据船舶营运变化情况(如船舶新增、船型变更等)、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确定的重大危险源范围,动态评估调整重大危险源,经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发送至岸基部门及船舶。

4.1.3 企业要依托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等信息系统持续健全并维护更新重大危险源信息。

4.2 管控措施制定及优化

4.2.1 企业分管负责人要组织岸基管理部门和船舶针对企业确定的重大危险源信息,研究起草节假日期间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措施以及日常管控措施,包括不限于监管部门确定的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形成管控计划,发送至岸基部门及船舶。

4.2.2 企业要结合船舶营运变化、管控不到位、自查整改等情况,定期评估管控计划的有效性,及时优化管控计划,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发送至公司相关部门及船舶。针对提级管控不到位的情况,要纳入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范围持续整改,形成闭环。

4.2.3 企业管控计划应根据节前节后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安全保障任务等特殊情形,结合实际适当延长节假日提级管控时间,逐步转为日常管控。

4.3 重大危险源信息

重大危险源信息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重大危险源基本信息(企业、船舶基本信息)；
- (2)日常管控措施(日常管控和隐患自查措施)；
- (3)提级管控措施(提级管控和隐患自查措施)；
- (4)职责分工(各项措施责任部门、岗位和人员)。

5 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

5.1 组织实施

企业重大危险源及管控计划确定后,要按照企业确定的形式,部署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控工作,明确各项任务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确保涉及的岗位、人员应知尽知。企业每年及管控计划调整后要组织企业涉及的部门和人员培训,确保应会尽会。

5.2 管控事项及要求

5.2.1 客运船舶

(1)分管安全负责人在节假日前组织管理级船员完成对拟投入运营的客运船舶开展全覆盖自查,重点检查船舶结构安全、消防救生设备、导航通讯设备、智能监控系统、机电设备等,自查问题立行立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完毕的船舶,禁止投入运营。

(2)企业每日安排至少 1 名企业负责人在岗值班;通航密集水域夜间航行的客运船舶增配值班驾驶员;营运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夜游船增配 1 名专职值班瞭望人员,严格执行不间断瞭望制度。相关要求落实情况要通过监管部门要求的提级管控信息化系统模块报送,并按要求核查反馈有关异常信息。

(3)内河客运船舶遇有大风蓝色预警的,企业带班管理人员每

航次开航前要现场研判是否具备开航条件,落实信息发布、现场巡查、预警“叫应”等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的要坚决做到“应停尽停”。

(4)内河客运船舶遇有大风黄色及以上预警的,企业要坚决落实“应停尽停”措施,及时安排涉客船舶就近避险或停航、返航。

5.2.2 船舶在港明火作业

(1)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在港口水域禁止开展明火作业。

(2)载运其他危险货物船舶在港明火作业的,船长或轮机长在作业期间全程监督。

(3)载运其他危险货物船舶在港明火作业的,要落实高风险作业“双把关”制度要求。

5.2.3 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

日常安全管理或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期间,发现重大隐患,但存在未整改到位的,原则上落实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确需开展相关作业的,应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指派专人现场盯守,确保风险可控。

5.2.4 企业自定其他重大危险源

针对按照 4.1 及 4.2 的要求评估确定的其他重大危险源,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6 重大危险源日常管控

分管安全负责人要组织有关岸基部门将企业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要求转化为企业重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测、预警和管控等措

施,强化安全防范闭环管理。

6.1 客运船舶

落实企业岸基值班、航次安全风险评估、日常隐患排查、大风预警“叫应”等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发挥企业客船智能监控系统及管理平台作用,加强系统异常信息报警处置,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2 船舶在港明火作业

落实企业高风险作业岸基船舶“双把关”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明火作业岸基和船舶审批、监管部门报备要求。按照防控措施要求,完成可燃物清理和通风,安排足够灭火器材和监护人员,并对非船员施工人员开展安全交底后,方可作业。

6.3 其他自定重大危险源

落实企业关于其他自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控。

7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情况自查整改

7.1 提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自查

7.1.1 管理级船员每日对船上提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自查,重点对增配值班驾驶员和专职值班瞭望人员情况、重大危险源问题隐患闭环整改情况,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是否在港口水域明火作业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隐患立即督促整改。填写企业每日实施提级管控情况表,经船长核准后报岸基船舶管理部门处理。

7.1.2 岸基船舶管理部门每日对企业岸基提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自查,重点对企业负责人在岗值班、载运其他危险货物船舶在

港明火作业期间船长或轮机长是否现场全程监督等情况进行汇总、核准,通过船舶智能监控、远程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船上提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隐患立即提醒并督促整改。汇总岸基各部门和各船舶企业每日实施提级管控情况表后,报企业主要负责人核准。

7.2 日常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自查

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纳入日常隐患排查制度,有关岸基部门和管理级船员依职责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自查,发现问题隐患立即督促整改。相关情况,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核准后,转岸基船舶管理部门按要求上报。

8 重大危险源信息上报

8.1 提级管控信息

岸基船舶管理部门节假日每日梳理经当日值班负责人审定后的企业每日实施提级管控情况表信息,通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系统”报送。当日无异常情况的,实行“零”报告。

8.2 日常管控信息

岸基船舶管理部门在每季度末(3月、6月、9月、12月)汇总日常管控措施落实及自查情况,经主要负责人审定后,通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系统”报送。

9 跟踪与监督实施

9.1 跟踪指导

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定专人作为提级管控联络员,全程跟踪落实情况,核实有关责任部门、船舶整改情况。岸基管理部门依据职

责,为船舶落实提级管控措施提供必要的资源、信息和支持保障。

9.2 岸基监督管理

节假日期间,岸基值班监控部门随机抽查各项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在值班台账中详细记录检查结果,重点记录提级管控措施未落实、违规操作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报送至当日带班值守负责人审核后处置。

10 特殊情况处理

当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或出现本指引未列明的情形时,参照本指引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妥善处置,及时记录并上报。鼓励加大重大危险源自查力度,对自查发现并落实整改的隐患免于处理。

11 记录留存

企业岸基和船舶应建立相关工作台账,真实、全面、及时记录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工作情况,鼓励使用相关航运企业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管理、储存台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附表:企业每日实施提级管控情况样表

附表

| 企业每日实施提级管控情况样表 | | | |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单位负责人是否在岗 |
| 序号 | 提级事项 | 实施提级管控数量(件) | 自查落实提级管控措施情况 | 自查发现问题数量 |
| | 客运船舶 | | 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未整改到位主动停运船舶数量(艘) | |
| | 船舶在港明火作业 | | 发现未指派专人全程现场监管并主动暂停作业数量(项) | |
| | 未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 | | —— | —— |

附件 2

**航运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指引
(1.0 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6 年 2 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写目的 | 1 |
| 1.2 编写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2 术语解释 | 1 |
| 3 责任分工 | 2 |
| 3.1 主要负责人 | 2 |
| 3.2 分管安全负责人 | 2 |
| 3.3 岸基船舶管理部门 | 2 |
| 3.4 岸基其他相关部门 | 3 |
| 3.5 管理级船员 | 3 |
| 4 排查整治范围 | 3 |
| 5 排查整治步骤 | 3 |
| 5.1 组织实施 | 4 |
| 5.2 全员教育培训 | 4 |
| 5.3 重大隐患自查及问题隐患闭环整改 | 4 |
| 5.4 信息上报 | 5 |
| 6 激励约束机制 | 5 |
| 7 监管部门排查工作衔接 | 6 |

| | |
|-----------------|---|
| 8 重大隐患整改 | 6 |
| 8.1 计划制定 | 6 |
| 8.2 整改实施 | 6 |
| 8.3 验证闭环 | 7 |
| 9 跟踪与监督实施 | 7 |
| 9.1 跟踪指导 | 7 |
| 9.2 监督检查 | 7 |
| 10 后评估工作 | 8 |
| 11 记录留存 | 8 |

1 总则

1.1 编写目的

为指导航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抓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聚焦春运春节、汛期暑期时段可能导致群死群伤和反复发生事故的重大风险隐患,更加注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更加注重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结合船舶类型、营运区域与管理实际,建立运行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编制本指引。

1.2 编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企业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交通运输部关于春运春节、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以最新发布为准)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企业根据监管部门统一要求,建立和运行春运春节前、汛期暑期前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等工作。

2 术语解释

排查整治指企业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求,在春运春节前、汛期暑期前针对水上交通领域重大风险统一开

展的重大隐患²排查整治,包括全员培训、隐患自查整改、信息上报和激励约束等工作。

3 责任分工

3.1 主要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同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排查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审定与发布排查整治工作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配置必要的人、财、物等资源;负责批准、部署、推进本单位排查整治工作,牵头开展自查整改。

3.2 分管安全负责人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负责牵头拟定本单位排查整治方案、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记录表以及实施激励约束机制;负责组织岸基人员和船员开展全员培训;负责督促岸基各部门、船舶隐患开展自查及问题隐患的闭环整改(含监管部门排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下同)工作;负责组织船舶报告有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的闭环整改;核准向监管部门上报的信息。

3.3 岸基船舶管理部门

岸基船舶管理部门按职责负责企业安全管理隐患自查及问题隐患的闭环整改,组织指导船舶开展隐患自查及问题隐患的闭环整改工作,并汇总、上报信息;负责排查整治总结评估、相关制度完善,以及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求落实不到位情况的处置。

² “重大风险隐患”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关于汛期暑期、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确定。

3.4 岸基其他相关部门

岸基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岸基隐患自查及问题隐患的闭环整改。岸基值班监控岗位负责船舶排查整治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以及违规情况的移交。

3.5 管理级船员

船长负责组织全体船员开展隐患自查及问题隐患的闭环整改,涉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岸基管理部门,必要时直接报告企业负责人;负责上报本船隐患闭环整改信息。大副、轮机长负责甲板部门、轮机部门隐患自查及问题隐患闭环整改情况汇总。

4 排查整治范围

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汛期暑期、春运春节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求确定的春运春节、汛期暑期时段水上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范围,结合企业运营船舶类型、营运区域与管理实际等情况确定。

5 排查整治步骤

5.1 组织实施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按照统一要求,组织编制本单位排查整治方案,同步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排查整治要点,形成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记录表(至少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被检查部门或船舶信息、主要风险隐患自查要点、自查结果、重大隐患备注、整改验证情况,以及检查人员签字、检查日期等内容),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审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排查整治方案、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记录

表后,通过内部邮件、动员会议等形式,部署本单位排查整治工作,明确各项任务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

5.2 全员教育培训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在排查整治前牵头组织岸基各部门及船员开展全员培训,详细解读交通运输部有关汛期暑期、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企业排查整治方案和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记录表等,确保岸基与船员熟悉排查整治要求。

培训可结合实际采取线上线下、分级分类等方式开展,应全覆盖岸基人员与船员。在船船长由岸基管理部门根据船舶运营状况组织培训,在船船员由船长统筹组织培训。

5.3 重大隐患自查及问题隐患闭环整改

企业组织岸基各部门,对照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记录表开展安全管理制度的隐患自查;组织各船舶对照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记录表开展船舶设备、船员履职能力等方面的自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根据《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判定是否重大隐患后,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记录表“自查结果”中如实填写。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类处置。重大事故隐患要按照本指引第8条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形成闭环整改,原则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前落实停工、停产、停运措施。其他隐患要立行立改。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完成后要根据发现问题隐患的来源情况,报相关负责人按照本指引第8条要求进行验证,整改合格的予以闭环,并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记录表“整改验证情况”勾选“通过”。

5.4 信息上报

岸基船舶管理部门每日汇总企业各部门和船舶隐患自查整改情况,填写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记录表,报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报直接监管部门。

6 激励约束机制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制定内部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公布隐患报告电话、张贴风险隐患信息收集二维码,采取物质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引导全员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和收集问题线索,全面营造全员参与、全员支持隐患排查整治的良好氛围。

7 监管部门排查工作衔接

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统筹与监管部门的工作沟通衔接,指定专人作为对接联络人,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抽查、巡查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对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立行立改;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及重大安全隐患,要建立专项跟踪台账,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确保整改闭环管理。

8 重大隐患整改

8.1 计划制定

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要组织分析重大隐患产生的原因,对于

短期不能整改的,结合企业实际和船舶运营等情况,制定整改措施等,形成重大隐患整改计划,报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送至相关部门和船舶。整改计划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重大隐患基本情况;
- (2)整改目标和具体措施(包括技术、管理、应急防范等);
- (3)责任分工(明确岸基责任人、船舶责任人及各岗位职责);
- (4)所需资源(人员、设备、物资、资金等);
- (5)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

8.2 整改实施

相关岸基管理部门和船舶应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整改计划。必要时,岸基相关部门要对船舶提供技术指导、设备物资、资金等支持,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8.3 验证闭环

相关岸基管理部门和船舶完成整改后,部门负责人应通过查阅资料、视频核查、电话问询、现场访船等方式进行整改效果验证。通过验证后,报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申请完成验证。隐患整改后,应及时将整改结果报监管部门。

验证不合格的要限期重新整改,并跟踪复查直至合格。确需开展相关作业的,应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指派专人现场盯守,确保风险可控。

9 跟踪与监督实施

9.1 跟踪指导

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定专人作为重大隐患整改联络员,全程跟

踪内部自查整改进展,核实有关责任部门、船舶整改情况;对临近完成时限的重大隐患及时提醒;鼓励各部门和船舶加大隐患自查力度,对自查发现并落实整改的重大隐患免予处罚等处理。

岸基船舶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监管部门联系,及时获取传递排查整治安排和要求。

9.2 监督检查

排查整治期间,主要负责人至少带队开展一次重大隐患检查。对自查隐患为“零”的有关部门和船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检查;对自查隐患数量较少、质量不高的,由分管安全负责人带队开展检查;对自查隐患为“零”但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岸基部门和船舶,企业应严肃处理。

监管部门对企业自查发现并落实整改的隐患免予处罚。

10 后评估工作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要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及时评估调整排查整治范围和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记录表内容,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不发生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杜绝同类事故反复发生。

11 记录留存

企业岸基和船舶应建立相关工作台账,真实、全面、及时记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鼓励支持航运公司信息化管理排查整治工作、储存台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各直属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印发
